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南京市园林绿化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通知》（苏建质安〔2026〕40 号）要求，即日起组织开展我市 2026 年度园林绿化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园林专业工程项目。

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

（二）项目规模：

1. 工程面积 ≥ 3000 m^2 且古建筑面积 ≥ 300 m^2 的园林古建筑工程。

2. 工程面积 ≥ 30000 m^2 或工程造价 ≥ 1200 万元的园林综合工程。

3. 绿化面积 ≥ 10000 m^2 的附属绿化工程。

4. 工程面积 ≥ 5000 m^2 的口袋公园。

5.其它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二、申报条件

(一) 工程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二) 工程项目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质量优良。

(三) 工程项目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四) 工程项目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三、申报材料

(一)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二) 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三) 工程项目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

(四) 工程项目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 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五)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六)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

(七) 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或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意见。

(八) 反映工程特色、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等情况的彩照 10 张(不低于 300dpi、JPG/JPEG 格式),另附对应的文字说明。

(九) 申报“其它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需提供反映工程项目特点、创新做法亮点、科技含量或反映

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的书面材料和证明材料。

(十) 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十一) 工程项目公示结果及公示照片材料(报送前须在项目所在企业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申报要求

(一) 企业应按要求如实、规范申报相关材料。项目申报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技术示范申报模块)进行,企业登录网站注册账号,在线填报工程项目申报表,并上传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在线申报的同时,将项目的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报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A127 窗口(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周四) 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马晓斌、王雅伟,电话:83243029、58772652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通知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6〕40 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徐州、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省工作要求，推进“品质江苏”建设，提高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引领作用，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设置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扬子杯、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

二、名额设置和申报时间安排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名额 300 个。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

择优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优质工程扬子杯，名额 300 个。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厅驻外办事处或首席代表（以下简称厅驻外办）初审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名额 20 人。个人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评选条件及程序

（一）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包括申报、推荐、初审、综合评审、复审及决定 5 个环节。

（三）评选工作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要求，申报和评选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四、奖励办法

颁发证书。

五、组织领导

在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功勋办）统筹指导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比表彰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计处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评比表彰具体实施工作。

六、评选信息公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征求意见、组织考察后，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表彰决定，接受社会监督。

七、评选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参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规范申报相关材料。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纪检部门监督。评选工作监督电话：厅机关纪委：025-51868786；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025-51868796。

八、联系方式

（一）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联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处

联系人：王 峰、严 晓

电 话：025-83236037、025-83238392

（二）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联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计处

联系人：窦 娜、杨万勇

电 话：025-51868257、025-51868384

（三）优质工程扬子杯

联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陶 瑞、于 露

电 话：025-51868283、025-51868678

附件：1.2026年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申报和评选工
作要求等相关材料

2.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和评选工作要
求等相关材料

3.2026年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和评选工作
要求等相关材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和评选 工作要求

一、申报

(一) 申报对象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类（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专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类（包含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区域基础设施类（包含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省外项目类（在江苏注册的独立法人建筑业企业在外省完成的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项目。

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相关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

申报项目工程规模标准见附件 2-2。保密工程不得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2.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质量优良。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

料)完整。

4. 申报的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三) 申报要求

1. 企业自愿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工程项目申报表及资料(见附件2-3)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项目所在地的厅驻外办事处或首席代表(以下简称厅驻外办)。

每个项目报送前须在参评项目所在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项目申报通过“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技术示范申报模块)”(网址:<https://zhzj.jsszfbcxjst.jiangsu.gov.cn:40278/gcszh/SzjsWorkQY/normal/enterprise/index>)进行。由企业在线填报工程项目申报表,扫描申报资料原件并上传至系统。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托“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

3. 对于省外项目,厅驻外办对工程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包括资料核查和现场查验,按照申报数择优推荐申报项目进入综合评审。

二、推荐

(一) 推荐要求

1.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厅驻外办应当按照本申报和评选工作要求进行推荐。

2.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对工程项目申报资料进行核实，按照申报数（见附件 2-4）择优推荐申报项目，做好各年份竣工验收项目数量的均衡。

3.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厅驻外办应当成立推荐工作机构，不少于 9 人，其中工程质量专家不少于 5 人。应当制定推荐工作规则，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上报推荐项目的同时，报送推荐工作机构会议记录或联签意见书等材料，对不予推荐的项目应当说明原因。

4.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厅驻外办在受理项目申请后，应当及时在局（委）门户网站等公开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清单（需包括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和反映项目基本情况的文字和图片（包括项目概况、亮点、成效等），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企业申报截止日期后 3 个工作日。

（二）申报及推荐时间

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厅驻外办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拟参与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中施企协国优奖）评选的工程项目，企业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8 日，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三、初审

由省优质工程奖评比表彰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初审工作，对推荐上报的工程项目资料进行复核。

对于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等三类专业工程，在资料复核通过后进行专家初选。申报单位应当制作 5 分钟视频，介绍项目有关情况，同时做好接受视频答辩的准备。专家初选通过后，装饰装修专业工程不超过 45 项，安装专业工程不超过 26 项，钢结构专业工程不超过 18 项进入综合评审。

项目入围综合评审前须反馈推荐单位，由各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对推荐对象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按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其中省外项目由厅驻外办初审完成后，进行相应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工作。

四、综合评审

由省优质工程奖评比表彰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综合评审，对通过初审的省内工程项目依据现场查验细则开展现场查验；省外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制作 10 分钟视频，介绍项目有关情况，接受视频答辩。确定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五、复审及决定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省优质工程奖评比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对列入获奖项目建议名单的项目进行复审和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交省优质工程奖评比表彰工作组研究决定后在省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项目名单。

已获得鲁班奖申报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江苏省工程质量“最高等级评价”的工程项目，直接进入获奖项目名单。

六、注意事项

1. 现场查验实行全查制度。因故不配合现场查验等评选工作的项目，不予推荐。

各工程类别现场查验细则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开。

2. 在企业申报截止日期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结束受理企业的申报事项。各地所有推荐申报项目资料一次性申报完成。

3. 对今年拟申报中施企协国优奖和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分批次开展评审工作，以便与上述奖项的推荐截止时间相衔接。

4. 各地各部门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切实做好优质工程扬子杯评选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企业自愿申报优质工程扬子杯，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申报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类

(一) 房屋建筑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 ≥ 10 层的单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群体建筑。

2、住宅工程：除砖混结构以外的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的单体住宅工程，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入住率在 40%及以上。

3、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 m}^2$ 或单跨 ≥ 24 米的单体工程，或单位工程造价 ≥ 8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申报工程必须包含地基基础、地下室（如有）、安装工程各分部内容，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申报工程若采用区域能源供应系统（包括供热系统、供冷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蒸汽系统、供电系统等）的，需提供相应能源来源说明。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 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等三类专业分包达到相应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条件的，同样可以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二）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的公共建筑整体装修工程。成品住房的住宅装修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单体工程 $\geq 10000\text{ m}^2$ 或总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或组团的整体装修，入住率在40%及以上，且必须开展质量信息公示。

2、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玻璃、石材、金属等幕墙工程。

（三）安装专业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量 ≥ 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中的安装工程。

2、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 m}^2$ 的住宅工程或建筑面积 $\geq 50000\text{ m}^2$ 的住宅小区中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的安装工程。住宅及住宅小区安装工程应包括给排水、配电房、建筑电气或电梯等全部配套安装工程，且功能基本齐全。

3、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建筑面积 $\geq 100000\text{ m}^2$ 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geq 38000\text{ m}^2$ 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单项施工合同造价 ≥ 800 万元的消防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整体性，同时具备不少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大空间自动灭火跟踪系统等系统中的三个子系统以上（其中必须具备火灾自动报警及联

动控制系统)。

4、电子智能化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同时具备不少于：（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等系统中的五个子系统（独立单个子系统或者每个子系统中单项工程不作为优质工程评比）。

5、环保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上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一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空调制冷安装工程：工程造价 ≥ 1000 万元，且具备完整使用功能的安装工程。

申报工程所含内容必须与施工合同范围一致。

（四）钢结构专业工程

1、单项钢结构工程的制作或安装用钢量 ≥ 1500 吨，或建筑面积 ≥ 1.2 万 m^2 。

2、大型空间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 5000 m^2 。

3、网架、网壳等空间结构工程，单跨跨度 $\geq 50m$ 。

4、单体建筑面积 ≥ 3000 m^2 的钢结构住宅或公共建筑。

5、规模较小，但科技含量高，有创新，有特色的其他钢结构工程。

二、城市基础设施类

（一）市政工程

1、城市道路：

（1）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停车场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2）隧道工程：断面 $\geq 20\text{ m}^2$ 。

（3）照明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800 万元。

2、城市桥梁：

（1）高架桥工程：连续长度 $\geq 1500\text{m}$ 或单位工程造价 ≥ 2 亿元。

（2）互通立交桥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1 亿元。

（3）桥梁工程：单跨跨度 $\geq 40\text{m}$ 或连续长度 $\geq 100\text{m}$ 。

3、城镇燃气：

燃气场站工程：总储存容积 ≥ 500 立方米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

4、城镇供排水：

（1）给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工程：日处理能力 ≥ 5 万吨。

（2）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2000 万元。

（3）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水利用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工程造价 ≥ 800 万元。

5、垃圾处理工程：单位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6、其它具有创新示范和指导作用的市政精品工程。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等三类专业分包达到相应专业工程项目申报条件的，同样可以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二）园林工程

1、工程面积 ≥ 3000 m²且古建筑面积 ≥ 300 m²的园林古建筑工程。

2、工程面积 ≥ 30000 m²或工程造价 ≥ 1200 万元的园林综合工程。

3、绿化面积 ≥ 10000 m²的附属绿化工程。

4、工程面积 ≥ 5000 m²的口袋公园。

5、其它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工程规模在一车站一区间以上的项目。

2、工程造价 ≥ 2 亿元的换乘车站或区间。

3、工程造价 ≥ 2 亿元的车辆段或停车场。

4、建筑面积 ≥ 10000 m²的控制中心。

以“大标段”形式申报的，在满足规模标准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其内部工区可以组合申报。

工程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应当包含在申报内容中，相应单

位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三、区域基础设施类

(一) 交通工程

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含改扩建);单独立项的一级公路且 $\geq 15\text{km}$ (含改扩建);长度 $\geq 500\text{m}$ 的公路隧道;单孔跨径 $\geq 100\text{m}$ 或多孔跨径总长 $\geq 500\text{m}$ 的,单孔跨径 $\geq 70\text{m}$ 或多孔跨径总长 $\geq 300\text{m}$ 、有技术(结构)创新、且总造价 ≥ 4000 万元的桥梁;设有首末站的地方铁路工程;长度 $\geq 3000\text{m}$ 的机场跑道;内河 $\geq 3000\text{t}$ 、沿江 $\geq 10000\text{t}$ 、沿海 $\geq 20000\text{t}$ 的码头;内河四级以上连续长度 $\geq 10\text{km}$ 、沿海 $\geq 20000\text{t}$ 的航道;四级航道以上的船闸;单位工程造价内河 ≥ 5000 万元、沿江(海) ≥ 10000 万元的其它水运工程。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二) 水利工程

单位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

参建单位工作量 \geq 单位工程造价的10%或 ≥ 2000 万元的,均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

(三) 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机容量 $\geq 100\text{MW}$ 或超超临界的发电工程; $\geq 220\text{kV}$ 的送变电工程(双回 $\geq 30\text{km}$ 或单回 $\geq 40\text{km}$ 的输电线路);单位工程造价 ≥ 1 亿元的风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发电工程;

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新能源或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包含太阳能发电、城市垃圾焚烧、生物质发电等）。

（四）通信工程

各基站为永久性建筑且单位工程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通信建设项目；数据中心为永久性建筑且工程综合造价 ≥ 5000 万元的单独立项的信息通信建设项目。

四、省外项目类

省外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含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申报规模标准同省内项目。

地区：_____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工程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类

(房屋建筑 装饰装修 安装 钢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类

(市政 园林 城市轨道交通)

区域基础设施类

(交通 水利 电力 通信)

省外项目类

(房屋建筑 市政

交通 水利 电力 通信)

申报工程名称 (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对报送的《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以及评选资料的全部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们深知提供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此次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通知》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一)	施工参建单位 (二)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10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5 人)		
		[注：省外项目不填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相关行业部门、厅驻外办）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申报表从“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技术示范申报模块）”生成。
2、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系统。

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申报资料要求

一、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工程

- 1、《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 2、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以内）。
- 3、工程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4、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
- 5、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6、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
- 7、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意见（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等）复印件（实行联合验收且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提供联合验收合格意见）。
- 8、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
- 9、竣工验收证明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 10、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
- 11、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绿色施工、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采用部（省）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证明。

12、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照片 10 张。

（注：省外项目提供 10 分钟视频，形象展示工程概况以及工程的特点、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突出高新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

13、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14、《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住宅工程）。

二、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1、《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2、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工程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

4、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装饰装修所属房屋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单独立项的装饰装修工程应有单独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书等复印件。

6、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7、反映申报工程特征和效果的彩色照片 10 张以上并附文字说明。

8、幕墙、成品住宅的住宅装修工程的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

(1) 幕墙类。四性报告、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隐蔽工程的性能检测记录、幕墙计算书。

(2) 成品住宅的住宅装修工程。《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含入住率)原件,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的证明。

9、5分钟视频,形象展示工程概况(包括施工范围、功能分布、主要施工内容等)以及工程的特点、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突出高新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包括科技创新、质量通病的克服等)。

10、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三、安装专业工程

1、《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2、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安装工程合同书复印件(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若系分包单位则应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复印件,若系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还需提供反映安装工程量的工程决算证明)。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5、中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B证复印件。

6、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方确

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7、安装工程所属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8、安装工程内容涉及消防工程的，需提供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材料复印件。

9、反映该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的书面资料和证明材料。

10、10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情况的彩色照片。

11、5分钟视频，形象展示工程概况以及工程的特点、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突出高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以及工程实体质量。

12、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四、钢结构专业工程

1、《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2、钢结构所属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3、合同复印件。

4、申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复印件。

6、钢结构所属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7、钢结构所属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8、钢结构工程建造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介绍（包括

立项、合法性介绍、工程概况与设计特点,工程重要特色部位等),主要施工过程介绍,工程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与技术专项方案等),隐蔽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介绍,科技创新成果及信息化应用等介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措施介绍,分项、分部工程或主体结构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荣誉和奖励,相关方满意程度介绍等。

9、钢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0、钢结构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测报告。

11、钢结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记录。

12、工程彩色照片 5—8 张 5 寸或 6 寸的,照片可打印(须清晰)或粘贴,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 2 张,特色照片不少于 3 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13、若工程已获得 QC 活动成果奖,请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14、若项目已完成科技成果鉴定,请附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复印件。

15、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复印件。

16、业主等相关方满意度评价复印件。

17、工程图纸:提供首页,及平、立、剖各一张(图纸上应有设计单位并盖公章,承担设计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审图单位并盖章)。

18、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

事故的证明（原件）。

19、5 分钟视频，形象展示工程概况以及工程的特点、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重点突出高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以及工程实体质量。

五、市政工程

- 1、《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4、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
- 5、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 字以内）
- 6、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
- 8、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
- 9、反映工程全貌、特点、科技含量及质量的视频（时间 5-10 分钟）。
- 10、反映工程全貌及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照 10 张。
- 11、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六、园林工程

- 1、《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工程合同（参建单位提交总分包合同书）复印件。

4、工程概况、工程特色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材料（3000字以内，附文字说明的工程照片）。

5、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6、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

7、工程质量监督意见或设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意见。

8、反映工程特色、亮点、技术难点、质量状况等情况的彩照10张（不低于300dpi、JPG/JPEG格式），另附对应的文字说明。

9、申报“其他具有创新示范指导作用的园林绿化精品工程”需提供反映工程特色、创新示范亮点、科技含量或反映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情况的书面材料和证明材料。

10、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門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2026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表》。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合同书复印件（应能证明参评工程量和承包单位的合同关系）。

4、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3000字及PPT）。

5、各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

6、设计单位工程设计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复印件。

- 7、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总结复印件。
- 8、工程验收竣工备案表复印件。
- 9、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应用情况。
- 10、20张以上反映施工过程、主要部位、工程竣工的彩色照片。
- 11、工后及运营期监测资料复印件。
- 12、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证明（原件）。

附件 2-4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数

工程类别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获奖项目控制数
一、房屋建筑类	房屋建筑工程	20	10	7	11	25	9	3	5	6	8	7	6	4	115
	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每市不超过 12 项													38
	安装专业工程	每市不超过 7 项													22
	钢结构专业工程	每市不超过 4 项													15
二、城市基础设施类	市政工程	7	5	4	3	7	4	3	4	3	4	3	3	3	40
	园林工程	8	8	6	4	6	6	4	4	6	4	4	4	8	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5
三、区域基础设施类		交通工程 16 项，水利工程 6 项，电力工程 6 项，通信工程 2 项													30
四、省外项目类		房屋建筑工程 13 项，其他工程（含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8 项													15

注：各工程类别的各市申报数应当在 2022-2025 年（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内大致均衡分布。

附件 2-5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部门）（盖章）

申报类别：房建/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备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注：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含相关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

附件 2-6

2026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省外）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申报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备注

注：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